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547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國忠

代　理　人　董瓊雲

債　務　人　林岳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9,419,76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10%利率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